

葵青區議會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2018)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志成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陳世傑先生

吳健文先生

列席者：

田堅虹女士

蔡廣仁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東北)聯絡主任一

未能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子穎議員

李世隆議員

吳家超議員

吳劍昇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張燁媚女士

李宏峯先生

會議摘要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葵青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 主席向各小組成員介紹公屋小組文件第 1/I/2018 號及第 2/D/2018 號，本工作小組名稱及成員名單，供各小組成員參閱。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成員名單。

議程(二) 通過 2018 / 19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預留撥款 88,000 元舉辦有關公屋事務的活動。
3. 主席建議如上年度一樣，將 88,000 元平均分給葵涌（中南）、葵涌（東北）、葵涌（西）、青衣（西南）及青衣（東北）五個分區，即每分區獲撥款 17,600 元，以舉辦活動。
4. 主席向各小組成員介紹公屋小組文件第 3/D/2018 號，建議 2018/19 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議程(三) 選舉各活動主委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張燁媚議員、劉美璐議員及羅競成議員的請假信件，分別授權盧婉婷議員、朱麗玲議員及潘志成議員代為投票。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安排及推選或自薦為各分區的活動主委。
6. 秘書處表示張燁媚議員會前回條回覆，無意擔任活動主委。因此，主席表示不可推選張燁媚議員擔任活動主委，並需再次選舉葵涌（東北）的活動主委。
7. 主席請各獲授權人士聯絡有關未有出席活動主委。

分區名稱	活動主委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葵涌（中南）	黃耀聰(自動當選)	譚惠珍	李志強 梁偉文
葵涌（東北）	梁偉文(自動當選)	盧婉婷	鮑銘康 吳劍文 林翠玲
	陳世傑(自薦)	-	(未有和議人)
葵涌（西）	劉美璐(自動當選)	盧婉婷	梁偉文 吳劍文
青衣（西南）	潘志成(自動當選)	鮑銘康	李志強 梁偉文
青衣（東北）	譚惠珍(自動當選)	黃耀聰	李志強

議程(四) 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8. 主席建議活動由各主委聯絡有關地區合作伙伴團體，與本工作小組合辦，加強地區團體的凝聚力，讓他們有機會參與。
9. 主席表示，按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撥款程序，秘書處收到活動各主委不多於 20 萬的撥款申請表後，會再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批，以提升行政效率。
10. 主席按照「撥款使用指南」，要求活動主委在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伙伴團體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以配合廉政公署的建議。
11. 由於小組已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作伙伴，主席請各活動主委填寫一份活動資料表格及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格，小組成員可參閱席上派發的公屋小組文件第 4/D/2018 號及公屋小組文件第 5/D/2018 號。主席並請各活動主委在活動資料表格上填上活動及合作伙伴名稱，及揀選該合作伙伴的原因，而在利益申報表格上填寫申報利益資料，連同申請表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12. 主席請各活動主委留意本年度小組活動期限及審核委員會的相關開會日期。各活動主委在開會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將「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交到葵青民政事務處相關分區辦事處再轉交小組秘書處。但如果各主委打算在 2019 年 1 或 2 月才舉辦活動，請最遲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將申請表交到葵青民政事務處分區辦事處再轉交秘書，以便作進一步安排。
13. 小組成員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決定有關活動的推行模式、以及制定各項活動的詳細工作計劃內容及財政預算細項。
14. 小組成員通過合作伙伴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活動負責人必須按照葵青區議會指引，在活動完成後，依時提交所有單據及還款申請書。
 - (ii) 活動負責人舉辦有關活動期間，必須在所有宣傳物品上的當眼位置印有『葵青區議會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合辦』的字樣，而其字體亦不得細過合作伙伴的名稱。
 - (iii) 工作小組所推行的活動(包括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 (iv) 合作伙伴團體可自由邀請各小組成員籌備或參與其活動。
15. 主席請各活動主委及小組成員參閱席上的遵守細則，並請各活動主委詳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16. 主席請各小組成員授權小組主席/各活動主委及秘書處跟進有關財政預算修訂及各項活動的籌辦事宜。

議程(五)其他事項

17. 各小組成員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六)下次開會日期

18.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